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86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114年第2次、第3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一案，除第2次會議案由一決議事項需再研議，餘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5月21日114宜縣建師字第0057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6月6日
文	第0297號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4 年度第 2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 114.6.10 府建管字第 1140086697 號函，除案由一決議事項需再研議，餘同意備查)

一、時間：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盧淑美、吳俊達、陳子珊、蔡漢霖、吳宜臻、謝芷瑜
林柔均、簡孟淳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陳子謙
黃茂翰、王鼎昌、潘振黃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甲種建築用地擬申請新建住宅，雖面臨指示建築線(6M)但尚未開闢完成之交通用地，現況道路寬度只有2.1M，而道路兩側為他人所有土地，應如何取得建照許可，提請討論。

決 議：基地已取得指示建築線者，且連接建築線長度依本縣建管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應達2公尺以上。基地倘連接尚未開闢完成之交通用地，可參照內政部「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開闢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說明項辦理。

案由二：採光面積應分棟分層或分棟分層分戶獨立檢討，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一、幼兒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下略)

決 議：為提供建築物居室空間合宜舒適之物理環境，其採光面積應分棟分層分戶獨立檢討。通風檢討亦應分棟分層分戶獨立檢討。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同幢多棟之集合住宅，各棟串連通路是否有最小寬度，最小高度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05.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412 號函釋：「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內有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4 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並檢討符合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有關法令條文，以維防火逃生避難之基本需求，本署 93 年 2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1266 號函已有明示。另有關門廳寬度之檢討，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圖例 2-（2）。」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以下略）」

決 議：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多棟之集合住宅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者，依上述解釋函令辦理，且各棟串連通路寬度應達一·五公尺以上，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以符合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各節有關法令條文。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4年度第3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114.6.10府建管字第1140086697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14年0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邱處長程瑋、林理事長義翔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胡科長博理、吳俊達、陳子珊、蔡漢霖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陳樂屏、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
陳子謙、王鼎昌、黃茂翰、潘振黃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如何落實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施工品質，提請討論。

1. 「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草案)-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檢核表、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自主檢查表、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報告書(草案)-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自主檢查表、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3.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
4.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缺失改善追蹤表」。

決 議：

一、1、2項作法修正為：

無障礙設施圖說應放入建造執照申請圖說及使用執照竣工圖內，包含各層無障礙設施平面圖、符合個案實際狀況之無障礙設備詳圖，清楚標示尺寸及無障礙標誌位置，公會版範本於下次會議提請討論。

二、3、4項依現行執行方式。

案由二：有關化妝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71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一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102.4.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函釋：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4項規定：「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據以訂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設置食品工廠，及其他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法令另有規定者，如依該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

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

- 二、依化妝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4條 化粧品製造場所之製造、包裝、儲存及其他相關區域，應明確區隔及標示；其原料、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儲存，亦同。」

決 議：

- 一、審查建造執照時應會辦衛生局，以確認該工廠是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
- 二、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發建造執照時加註限制其僅作為化妝品製造工廠使用。
- 三、若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工廠需增設隔間申請室內裝修，也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加註限制其僅作為化妝品製造工廠使用。

案由三：A地號基地因未連接建築線，申請農地6M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與A地號基地毗鄰之B地號基地亦未連接建築線，另與A地號基地毗鄰之C地號基地連接建築線長度不足，得否擴大A地號基地範圍為A+B+C地號，仍以該農地6M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原取得農地作私設通路之建築基地變更為A+B+C地號，應檢附整體基地配置圖，並檢討基地內通路迴車道，向建設處申請變更私設通路。
- 二、使用基地面積擴大，應向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申請變更版橋及搭排許可。

案由四：單棟1戶，原使用執照為地上四層之H-2住宅，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其中三、四樓擬變更使用為H-2類組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機構(日間照顧)，需於內部設置升降機，援引內政部營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升降機間得免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不適用內政部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解釋函令，因本建築物用途非屬住宅單一用途，故升降機道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案由五：變更使用為H-2類組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是否比照「台中市政府依內政部相關函令(如附件三)，認定H-2類組

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H-1類組現行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該案已取得室內裝修圖說許可，申請人應依許可圖說施工並檢附材料證明，以利後續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案由六：有關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管要點第20、21、22條第(一)款建築物供住宅及商業混合使用時，應分別設置出入口，且1樓不得供住宅及停車空間使用，該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或停車空間計入容積之方式取代，提請討論。

決 議：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比照五結都市計畫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請縣政府提案送宜蘭縣都委會審議確認。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壯圍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基地建築線面臨4M人行道，車輛無法駛入，但都市計畫內並無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無法適用「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如何留設停車位以符合法規，提請討論。

決 議：參採都市計畫單位意見研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點中規定，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未達8公尺者，應自建築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者，除依規定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外，應自建築線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其停車空間設置，可否於退縮地範圍內設置，提請討論。

決 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法規條文採正面表列，土管未規定事項，依建築法規規定辦理。本土管要點未規定退縮地應留設供公眾通行範圍，退縮地上得否設置停車空間，另請都市計畫單位研議執行指導方向後據以辦理。

案由三：都市計畫外建築基地面前道路為寬度介於10-14米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規劃兩棟連戶住宅(如附件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決 議：建管科再調閱該道路沿線之鄰近建築物建造執照資料以釐清道路寬度，並會辦都市計畫科前後側曾指定作為建築線紀錄以釐清現況道路寬度。

名 稱：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

第 1 條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廠房，與住宅或公共場所隔離為原則，且不得妨害公共衛生及安全。前項廠房之建築，應堅固，並能防鼠、防蟲、防塵，且易於清潔。

第 3 條除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告免辦工廠登記者外，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廠房內，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天花板、牆壁及地板採用不易發生粉塵之建材，並保持平滑無裂痕。二、配管選用表面平滑之材料，並力求隱蔽。三、排水口有防止污水回流之設施。

第 4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之製造、包裝、儲存及其他相關區域，應明確區隔及標示；其原料、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儲存，亦同。

第 5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容器洗滌設備。

第 6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各種容器及製造設備，其有接觸原料或半成品者，不得使用有釋出對人體有害物質之虞之材料。

第 7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應使用合格之稱量設備，並定期校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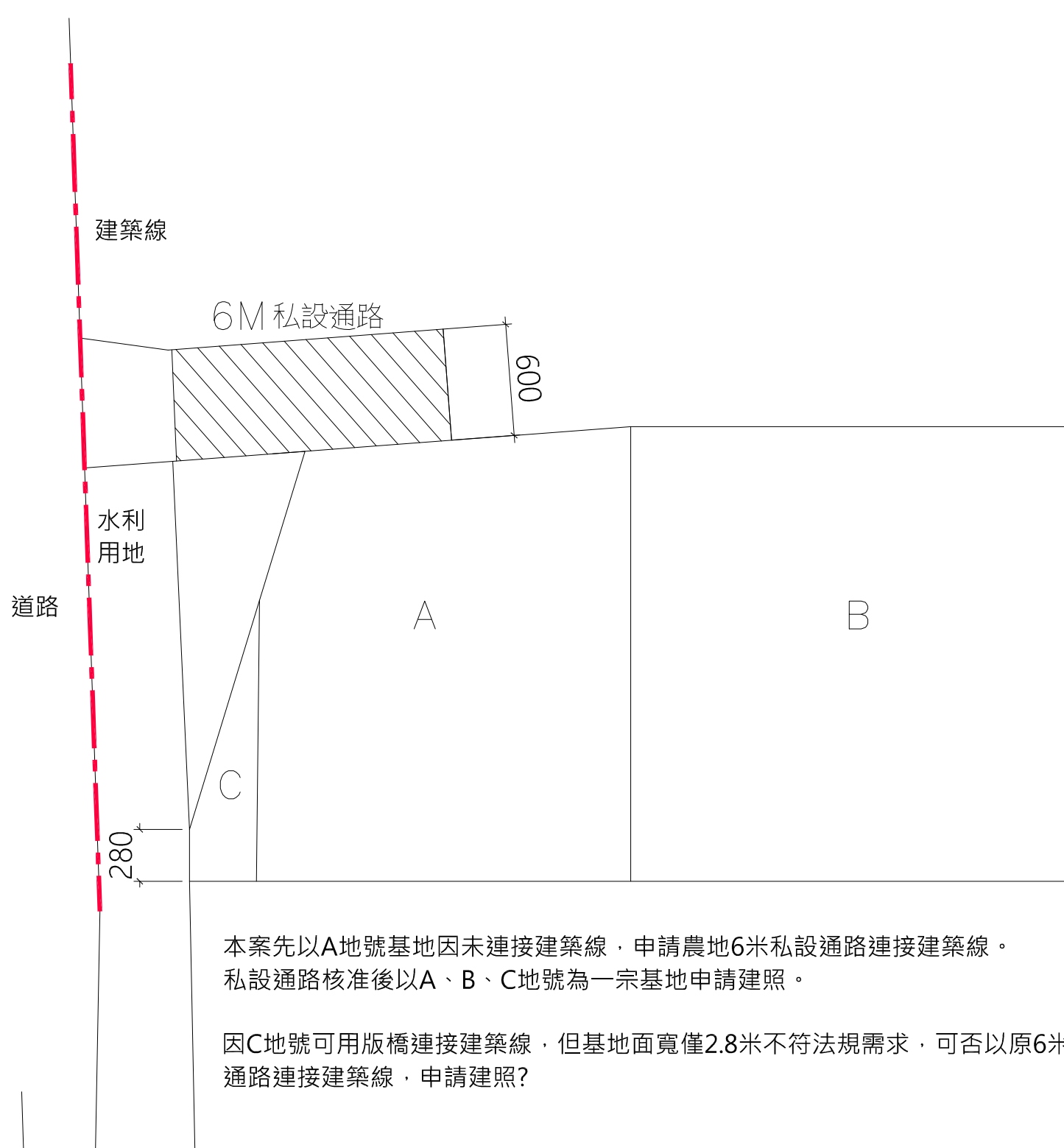
第 8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供製造人員使用之更衣室、洗手設備；未具備拋棄式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及鞋履者，應設置洗滌或消毒滅菌設備。

第 9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應依化粧品種類、性質及其製程需要，設置鍋爐、抽水機、真空泵、空氣壓縮機、一般用水處理系統、蒸餾水或純水、滅菌、吸塵排氣、空氣清淨及溫度與濕度調節設備。

第 10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使用之設施，採由進料口至出料口一貫密閉式作業為原則；其未採一貫密閉式作業，而有粉塵或有害氣體產生之虞者，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及負壓操作。

第 11 條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壓印、打印或印刷裝置，標示其批號及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事項。

第 12 條粉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下列設備：一、粉末研磨或超微粒磨粉設備。二、篩粉設備及集塵設備。三、混合設備。四、定量充填（分裝）設



本案先以A地號基地因未連接建築線，申請農地6米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私設通路核准後以A、B、C地號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照。

因C地號可用版橋連接建築線，但基地面寬僅2.8米不符法規需求，可否以原6米農地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照？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建築物」認定方式彙整表(111.03.23)

編號	說明		(※) 本市參考內政部107.1.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8.9.3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63號函 (**) 內政部107.2.26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1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內政部107.07.10台內營字第1070811850號函 (#) 彙整現行規定訂定、(##)參考現行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條）自訂				
			本市建築物類組 認定方式	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是否須室修許可？	是否須公安申報？	是否為公共建築物？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1	提供居家式服務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辦公空間/外派服務）		***營建新訂 G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該場所屬G2辦公室	#現行規定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500㎡ #現行規定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物，總樓地板面積<500㎡	是	是 ≥2000㎡：2年 ≥500㎡，<2000㎡：4年	##現行規 非公共建築物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非屬前開法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倘機構設置於公共建築物內，應維持無障礙設施設備功能。
2	提供 社區式服務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營建署新訂 （條件符合者）H2 按內政部號令辦理，同時滿足下列單一樓層、規模限制條件者為H2，未完全符合者為H1(例如：同時跨1、2層，即歸屬H1類組)： 1. 1F≤500㎡或2-5F任1層≤300㎡（僅使用一層） 2. 樓梯寬度≥1.2m 3. 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H1類組現行規定	**營建署新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指定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公安申報」{比照H1類組申報}）	*營建署新訂 是 **（指定室修）	*營建署新訂 是 *（指定申報） ≥300㎡：2年 <300㎡：4年	
		團體家屋	*/**營建署新 H1 按內政部號令辦理，不滿足上開H2特殊條件者 （按內政部107.1.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函、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及108.9.3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63號函）	*營建署新訂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是	是 ≥300㎡：2年 <300㎡：4年	
3		家庭托顧	#現行規定 H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該場所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	#現行規定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於地上6樓以上。 #現行規定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物 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少於地上6樓。	是	是 8F~15F:3年 (112年1月1日起實施) 16F以上：2年 否	
				*營建署新訂 F1 按內政部會議紀錄指定及函釋辦理 樓地板面積≥500㎡ *營建署新訂 H1 按內政部會議紀錄指定及函釋辦理 樓地板面積<500㎡	*營建署新訂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是	
4	提供住宿式服務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法人申請之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型態）						公共建築物
5	提供綜合式服務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上開三種混和，如：居家式+住宿式 居家式+社區式）		依上開方式個別認定 按設置標準#18：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				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自111年1月1日實施；公共建築物納入F1/H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備註1：** 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備註2：立案辦理方式：a. 提供居家式服務（G2類組）比照診所由衛生局自行審查，核准時副本都發局。b. 其餘長照機構（F1、H1、H2類組）配合衛生局書審+現勘辦理（使用A2表格）。

備註3：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指定：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公安申報」。

備註4：倘營建署後續修訂相關規定，本市從其規定。

變使類組用途名稱：
(參考寫法)

- 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2)
- 提供社區式服務 (日間照顧)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1) 或 (H2)
- 提供社區式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1) 或 (H2)
- 提供社區式服務 (團體家屋)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1) 或 (H2)
- 提供社區式服務 (家庭托顧)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1) 或 (H1)
- 提供綜合式服務 (居家式、日間照顧)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2, H1)
- 提供綜合式服務 (住宿式、小規模多機能) 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1, H1)

案由：

都市計畫外建築基地面前道路為寬度介於10-14米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規劃兩棟連戶住宅。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162條第一項第3款如何檢討？

